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司調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崇維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
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
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
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
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
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民事聲請調解狀載明：請求相對人應賠
償差價510,476元，及返還160萬元擔保本票等語，其未繳納
聲請費，亦未於聲請狀內載明調解標的之價額，經本院於民
國115年6月12日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向本院繳納聲請
調解費用2,000元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
書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聲請費，有本院送達證
書附卷可參，是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員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